

附表六

國有財產提供使用之收益未依規定按期收取或收取後未依規定分解至普通基金或特種基金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之租金，未依租約規定，按期收取繳庫	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依法出租者，應請依租約規定，按期收取租金並解繳國庫。	考選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財產帳及財產統制帳有未滿一元計值之情形	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之價值，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調整計值至元，並配合財產增減異動調整財產統制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管公務用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納入特種基金財產循環運用，未依規定解繳國庫（普通基金）	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使用衍生之收入，除其他法律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普通基金）。已繳入基金之收入，應予退還並解繳國庫（普通基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